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或“保荐机构”）作为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信诺”、“上市公司”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维信诺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2020 年度拟与合肥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维信诺”）、广州国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国显”）、廊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廊坊银行”）、固安九通基业公用事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通基业”）、固安九通新盛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通新盛”）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 30,708.47 万元，2019 年度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实际发生的同类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为 8,085.72 万元。

公司经 2020 年 3 月 23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四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董事长程涛先生因在华夏幸福基业控股股份公司担任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公司董事刘祥伟先生因在合肥维信诺和广州国显担任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经同日召开的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以 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该议案，公司监事会主席杨阳女士因在华夏幸福基业控股股份公司担任总经理职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上述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金额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万元)	截至 2020 年 2 月 29 日已发生金额(万元)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九通基业	供水	市场公允价格	1,752.16	204.12	1,611.31
	小计			1,752.16	204.12	1,611.31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服务	固安幸福基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福朋酒店	会议服务等	市场公允价格	10	-	6.06
	三浦威特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服务	市场公允价格	4.00	-	-
	幸福基业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物业服务	市场公允价格	37.52	7.03	78.06
	九通基业	供暖	市场公允价格	31	24.5	22.11
	九通基业	污水处理	市场公允价格	867.22	106.6	845.94
	小计			949.74	138.13	952.17
向关联方承租房产及设备	九通新盛	租赁	市场公允价格	576.1	97.63	668.04
	小计			576.1	97.63	668.04
向关联人出租房产及设备	合肥维信诺	租赁	市场公允价格	5.6	1.28	323.99
	小计			5.6	1.28	323.99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合肥维信诺	产品销售及其他	市场公允价格	17,000	-	0
	广州国显	产品销售及其他	市场公允价格	5,000	-	0
	小计			22,000	-	0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廊坊银行	IT 服务	市场公允价格	5,424.87	-	4,516.58
	小计			5,424.87	-	4,516.58
合计				30,708.47	441.16	8,072.09

注：上述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最终数据以公司审计结果为准。

3、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预计金额(万元)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九通基业	供水	1,611.31	2,100	83.42	23.27	2019年3月30日，公告编号：2019-027
	小计		1,611.31	2,100	-	-	-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服务	固安幸福基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福朋酒店	会议服务等	6.06	50	17.7	87.88	2019年3月30日，公告编号：2019-027
	三浦威特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服务	-	5	-	100	2019年3月30日，公告编号：2019-027
	幸福基业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物业服务	78.06	90	10.66	13.27	2019年3月30日，公告编号：2019-027
	九通基业	供暖	22.11	100	100	77.89	2019年3月30日，公告编号：2019-027
	九通基业	污水处理	845.94	1,300	100	34.93	2019年3月30日，公告编号：2019-027
	小计		952.17	1,545	-	-	-
向关联方承租房产及设备	三浦威特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租赁	13.63	15	0.18	9.13	2019年3月30日，公告编号：2019-027
	九通新盛	租赁	668.04	720	8.78	7.22	2019年3月30日，公告编号：2019-027
	固安京御幸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租赁	1,345.74	1,345.74【注】	17.69	-	2018年12月18日，公告编号：2018-202
	小计		2,027.41	2,080.74	-	-	-
向关联人出租房产及设备	合肥维信诺	租赁	323.99	-	87.1	-	未披露
	小计		323.99	-	-	-	-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廊坊银行	IT服务	4,516.58	-	100	-	2018年6月9日，公告编号：2018-098

	小计	4,516.58	-	-	-	-
	合计	9,431.46	5,725.74	-	-	-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额有较大差异的原因为： 1. 公司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双方可能发生业务的上限金额，包括：已签署合同预计可能发生的金额、已签署合同预计可能签署补充协议的金额，以及尚未签署合同预计可能签署的金额。实际发生额是按照双方实际签订合同金额和执行进度确定，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导致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存在较大差异； 2.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与廊坊银行签订战略服务采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由于本次关联交易采用一事一议的方式审议通过，故该项关联交易未在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中进行预计； 3. 公司根据日常经营需要，2019 年度与合肥维信诺共计发生了金额为 323.99 万元的租赁费用，该项费用为临时发生，公司未在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中进行预计，上述金额未达到公司披露标准，故而未进行审议披露。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额有较大差异的原因为： 1. 公司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双方可能发生业务的上限金额，包括：已签署合同预计可能发生的金额、已签署合同预计可能签署补充协议的金额，以及尚未签署合同预计可能签署的金额。实际发生额是按照双方实际签订合同金额和执行进度确定，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导致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存在较大差异。 2.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与廊坊银行签订战略服务采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由于本次关联交易采用一事一议的方式审议通过，故该项关联交易未在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中进行预计； 3. 公司根据日常经营需要，2019 年度与合肥维信诺共计发生了金额为 323.99 万元的租赁费用，该项费用为临时发生，公司未在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中进行预计，上述金额未达到公司披露标准，故而未进行审议披露。 公司 2019 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和发展需要，公司关联交易根据市场原则定价，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原则，且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差异的情况没有损害公			

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注：1、云谷固安租赁固安京御旗下物业作为云谷固安员工宿舍使用，租期五年，租赁总费用为 6,728.69 万元，平均每年租赁费用约为 1,345.74 万元。

2、若出现总数和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固安九通基业公用事业有限公司

住所：固安县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孟惊

注册资本：5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生活饮用水；供热；污水厂经营及运营管理，道路、绿化、环卫等市政公用设施经营养护，物业管理咨询；水表销售、安装及维修；代售电，自来水生产、供应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止 2019 年 9 月 30 日，总资产为 68,689.47 万元，净资产为 9,852.48 万元；2019 年 1-9 月营业收入为 23,414.97 万元，净利润为 39.20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九通基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文学先生间接控制的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2、固安幸福基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福朋酒店

住所：固安县工业园区北区

法定代表人：赵威

经营范围：住宿、餐饮服务；游泳场馆经营服务；零售酒、卷烟；洗衣、健身、会议服务；酒店管理服务；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销售：食品、图书、期刊、日用百货、工艺美术品；洗浴服务；房屋租赁；交通运输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止 2019 年 9 月 30 日，总资产为 2650.68 万元，净资产为-2,412.18 万元；2019 年 1-9 月营业收入为 3,776.98 万元，净利润为 209.61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固安幸福基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福朋酒店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文学先生间接控制的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3、三浦威特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固安县京开路西侧 2 号路南

法定代表人：胡学文

注册资本：50,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园区产业服务；招商代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园区基础设施建设与管理；供热投资；污水处理；房屋租赁；农副产品销售；餐饮服务；场地租赁；广告制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止 2019 年 9 月 30 日，总资产为 3,975,110.82 万元，净资产为 417,470.12 万元；2019 年 1-9 月营业收入为 45,179.56 万元，净利润为 9,706.57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三浦威特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文学先生间接控制的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4、幸福基业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廊坊市新世纪步行街第五大街画家村 2 栋 2F-205

法定代表人：孟惊

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水、暖、电设备维修；社区服务；房地产中介服务；物业服务；停车场服务；代售水电；城市生活垃圾清运、处理服务；城市排泄物处理服务；

交通设施保洁服务；医疗机构保洁服务；害虫防治服务；农业园艺服务；公路养护；会议服务；城市市容管理；公园、游览景区管理；绿化管理；市政设施管理；防洪除涝设施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止 2019 年 9 月 30 日，总资产为 163,279.32 万元，净资产为-21,146.82 万元；2019 年 1-9 月营业收入为 145,963.14 万元，净利润为 1,938.92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幸福基业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文学先生间接控制的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5、固安九通新盛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固安县新兴产业示范区

法定代表人：胡学文

注册资本：30,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园区产业服务；招商代理服务；园区基础设施建设与管理；土地整理；供热投资；污水处理；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止 2019 年 9 月 30 日，总资产为 2,030,511.44 万元，净资产为 559,022.22 万元；2019 年 1-9 月营业收入为 47,941.25 万元，净利润为 5,482.84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九通新盛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文学先生间接控制的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6、合肥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合肥市新站区魏武路与新蚌埠路交口西南角

法定代表人：李宏卓

注册资本：2,200,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配套元器件、机械设备及零配件，计算机软件、硬件及辅助设备研发、生产、销售；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企业管理咨询及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止 2019 年 9 月 30 日，总资产为 610,558.65 万元，净资产为 602,334.16 万元；2019 年 1-9 月营业收入为 0 万元，净利润为-2,441.22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合肥维信诺董事刘祥伟先生同时在公司担任董事和财务总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7、广州国显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增城区永宁街香山大道 2 号（增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核心区内）

法定代表人：譙菲菲

注册资本：560,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TFT-LCD、PDP、OLED 等平板显示屏、显示屏材料制造（6 代及 6 代以下 TFT-LCD 玻璃基板除外）；光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器件制造；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产品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产品零售；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软件批发；软件零售；软件开发；软件服务；软件测试服务；软件技术推广服务；电子工业专用设备制造；电气设备批发；通用机械设备零售；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止 2019 年 9 月 30 日，总资产为 50,000 万元，净资产为 50,000 万元；2019 年 1-9 月营业收入为 0 万元，净利润为 0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广州国显董事刘祥伟先生同时在公司担任董事和财务总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8、廊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河北省廊坊市广阳区爱民东道 83 号新世界中心办公楼大厦 C 区 17 号楼 5-14 层、22 层

法定代表人：邵丽萍

注册资本：577,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担保；代理收付款项；提供保险箱业务；办理地方财政信用周转使用资金的委托贷款业务；从事银行卡业务、办理外汇存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同业外汇拆借、外汇贷款、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外汇担保、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即期结汇、售汇业务；办理电子银行业务；办理保险兼业代理业务；经中国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止 2019 年 9 月 30 日，总资产为 20,673,569.73 万元，净资产为 1,891,518.88 万元，2019 年 1-9 月营业收入为 361,473.33 万元，净利润为 134,303.70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廊坊银行董事王文学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上述关联方均依法存续经营，资产及财务状况总体良好，风险可控，日常交易能履行合同约定，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不存在潜在影响履约能力的情形。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循客观公正、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的制定主要依据市场公允价格，并根据市场价格变化及时对关联交易价格作相应调整。

2. 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上述关联交易系日常业务，具体协议要待实际发生时签订，因此交易具体价格、款项安排和结算方式等主要条款在协议签订时方可确定，届时公司将严格按照合同既定条款履行相关义务。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均为正常经营活动需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交易行为是在市场经济的原则下公平合理地进行，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是公平和公正的，能够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信息披露充分，没有损害公司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和公司本期以及未来的经营成果。上述关联交易系本公司经营过程中发生的持续性交易行为，且遵循了公允的市场价格，不存在侵害广大中小投资者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认为：公司与各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 2020 年度生产经营需要，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构成重大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交易定价原则为按市场价格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事项，并同意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四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四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公

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在审议关联议案时回避表决，会议决议合法有效。公司预计 2020 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不会侵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事项。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且经过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以及同意意见，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本保荐机构对上市公司本次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赵 军

陶 李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